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昌府字〔2022〕47号

关于印发《昌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昌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日

昌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区全民健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景德镇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体育强国建设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为推进健康昌江建设，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高，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两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6名。

二、主要任务

**（三）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以补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为重点，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改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件。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休闲设施。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1个，新建或更新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设施5个，进一步提高覆盖率。加大已有足球场的开放、管理、维保等工作，基本满足足球场的需求，改造配置智能健身器材等智能设施设备的智慧健身设施1处以上。加大农村地区健身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加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维修改造和提档升级。充分利用鱼山镇冷水尖、郭璞峰，丽阳镇月亮湖、荷塘乡的驿道、大路打造成适合旅游和赛事的健走、登山、骑行步道，丽阳镇古代遗存的遗址，挖掘瓷文化，实现互联互通，新建健身步道不少于50公里，逐步建立全域覆盖的步道体系。

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持续改造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硬件设施条件，加快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公共体育场馆绩效管理方式，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加快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培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打造品牌赛事引领、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多主体主办、全人群参与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做强自主品牌赛事，将旅游与健身相结合，打造户外登山健走精品线路，举办走进美丽乡村健步行活动。支持各乡、镇引进或自主举办有影响力的特色赛事活动，形成“一地一品、多点共存”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构建全民健身活动网络，形成多维度、强氛围、跨领域的覆盖城乡、覆盖所有居民的健身赛事格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突出社区群众体育参与优势，开展社区运动会，围绕“羽毛球、篮球、广场舞”等项目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推广普及广场舞、太极拳、柔力球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日、新年登高、“我们的节日”等全民健身主题活动， 丰富群众节庆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积极推进全民健身活动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

参加全省、全市群众体育赛事交流活动。举办县群众体育项目选拔赛，组队参加第十六届江西省运动会、第七届江西省全民健身运动会。

促进全民健身重点人群活动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组织老年人、农民、机关干部、企事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经常开展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体育健身活动。在场地设施建设和赛事活动开展中充分考虑青少年、老年人、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等不同人群的需求，保障群众健身权益。加强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组织建设，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和方法。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加大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培训，挖掘出更多适合各类残疾人开展体育锻炼的康复、健身项目，推动残健融合，开展残疾人体育康复健身活动。全面推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建立职工体育社会组织，广泛开展符合职工身体状况和职业特点的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

**（五）加强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完善以县级体育总会为枢纽， 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骨干，群众身边的社区健身团体、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乡镇、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设完善各类体育运动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推动其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各单项体育协会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 推进农村全民健身站点布局建设，夯实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基础。

规范全民健身组织自身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法人治

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积极吸纳社会各界精英参与管理。加强全民健身组织的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将党建融入全民健身组织发展全过程。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综合性评价制度，将组织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情况及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全民健身组织的主要评价指标，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鼓励全民健身组织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政府购买全民健身组织服务力度，鼓励全民健身组织承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激发全民健身组织自身发展动力。

**（六）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水平。**健全科学健身常态化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服务“五进”活动。加快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 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提升体质监测服务标准化水平，建立体质监测数据库，提供针对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工作，提高达标测验覆盖率。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等级结构，扩大队伍规模，吸纳各类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行动，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区健身器材、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的作用。大力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打造全民健身服务志愿品牌。

**（七）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由教育体育部门共同拟定学生体育赛事计划，推动“三大球”校园联赛的进行。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预防和干预。支持开展青少年体育周末营、夏冬令营等精品活动。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落实社会体育俱乐部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鼓励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支持各单项体育协会进入学校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促进“一校一品”和“一校多品”建设。

推动体卫融合。全面落实健康景德镇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行动。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

加强体旅融合。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旅游、体育赛事、人文自然环境等资源禀赋，优化体旅融合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健身、旅游的复合型消费需求。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路线的有机结合，持续打造“旅游+体育”精品路线。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完善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消费引领型运动项目赛事活动，拓展体育旅游新业态。引进专业体育旅游企业，强化体育旅游经营项目安全管理。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宣传和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体育文化展示与宣传的阵地建设，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 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全民健身重要性认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全民健身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加大节假日、基层、夜间体育赛事供给，组织开展体育消费、体育嘉年华等活动，打造主题鲜明的体育消费活动品牌。协调与社会力量合作，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向公众提供公共体育服务，降低公众付费价格，实现体育消费更加公平可及。利用我区地域文化资源，在重大体育赛事节点开展健身文化展示、交流等主题活动，表彰奖励全民健身先进组织和个人，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社会新风尚。

三、保障措施

**（九）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发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实施。各级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指标与评估体系，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工程，纳入政府考核范围。

**（十）完善政策保障，落实经费投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区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基本公共服务年度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渠道经费投入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十一）多措并举，强化安全保障。**积极运用互联网、5G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监管，确保场地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落实防控措施，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赛事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全民健身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十二）建立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和评价制度，制订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制定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和保障。到2025年，本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估，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布。

抄送：省体育委员会、市教体局。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